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1209

- 一. 标题: 在驾驶舱内安装机组警告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飞机序号(S/N)为004至159和SAAB 340B飞机序号(S/N)为160至37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4-09-09 39-889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超速和发动机掉马力,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完成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根据1994年3月31日SAAB第340-75-033 号服务通告. 在驾驶舱内安装一个警告牌,提醒机组,禁止将发动机功率手柄置于低于飞行慢车状态(即B方式)。
- 2. 若用替代方法完成本指令或调整完成时间需经中南适航处批准,并上报一份情况说明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石军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6678901-2536